

附件

“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应急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面临形势	- 1 -
第一节 建设成效	- 1 -
第二节 形势分析	- 3 -
第三节 主要问题	- 5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 8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8 -
第五节 建设布局	- 9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 13 -
第一节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 13 -
第二节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 14 -
第三节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 15 -
第四节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 17 -
第五节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 18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 20 -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 20 -
第二节 强化项目组织	- 20 -
第三节 开展跟踪监管	- 20 -
第四节 完善资金保障	- 21 -

附表：

- 1.草原防灭火基本情况统计表
- 2.“十三五”草原火灾情况统计表
- 3.“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附图：

- 1.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图
- 2.全国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图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我国现有草地约 2.64 亿公顷（39.67 亿亩）。草原防灭火工作是草原资源安全与生态修复成果的重要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生态安全和牧区发展稳定大局。为进一步加强“十四五”草原火灾综合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和《“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制定《“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章 面临形势

草原防灭火工作是关系安全与发展的重大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防灭火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明确了根本遵循，提出了具体要求。“十三五”时期，我国草原管理体制、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草原防灭火投入进一步加大，中央投资 13.48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107%），实施草原防灭火项目 90 个，预防、扑救及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第一节 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发生草原火灾 211 起，受害草原面

积 12 万公顷，年均草原火灾受害率 0.09%，实现了“十三五”期间全国年均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3% 以内的规划目标。与“十二五”时期相比，草原火灾次数和受害面积分别下降 60.11%、64.40%。

监测体系初步构建。一是通过卫星监测系统，对草原火情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和热点反馈。二是全国已建成草原火情监控站 171 处，火情视频瞭望塔 280 套，主要分布在极高、高火险区集中分布的北方省区。三是不断健全和完善火险预警、信息报送等制度，初步实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

控灾能力得到提升。一是重点加强草原火源管理，完善监督检查巡查措施，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有效降低火灾隐患。二是全国建成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 175 处，总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草原防灭火站 221 处，总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防灭火保障能力有效加强。三是重点省区开设和维护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 6494 公里，有效堵截外火入侵和内火出境。四是通过各类信息传输系统、扑救指挥系统建设，确保火场信息及时互通、统一指挥，草原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

防灭火机构不断健全。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推动下，各级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森林草原防火机构不断健全、融合发展，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不断提升。

队伍力量有所加强。全国共建有地方草原消防队伍 190 支，配备基本防扑火机具装备，现有综合演练基地 18 处，强化了队伍实

战能力。草原重点省区在县、乡、村三级组建兼职草原防灭火队，进一步发挥农牧民在日常巡护、火情报告和早期处理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体系初步完善。各草原省区按照《草原防火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重点省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草原防灭火办法等规章制度，同涉草单位和个人签订防火责任状，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并不断完善联防联控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切实提高火险预报频率和速度。

应急预案基本建立。重点草原省区制定发布并及时修订完善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搭建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健全预警和信息报告渠道，形成反应迅速的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降低了草原火灾的发生次数和灾害损失。

第二节 形势分析

极端天气增多，呈现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态势，草原火灾风险加剧。随着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增多，全球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2022年以来，蒙古国巴彦乌列盖、达尔罕乌拉、肯特、布尔干、苏赫巴托、乌布苏等13个省共发生49起森林草原火灾，总过火面积约89万公顷；2022年1月，阿根廷科连特斯省多个地区陆续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草原过火面积约31万公顷。我国草原集中分布区主要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东北、西北草原省区是火灾高发地区。每年10月到次年5月份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含水量极低，加之近年来高温、干旱、大风、干雷暴等极端天气增多，草原防灭

火工作面临巨大挑战。

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大，我国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危期，草原防灭火压力加重。2020 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1%，较 2011 年增加 7%左右，到 2025 年预计达到 57%以上。随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逐步推进，国土绿化、草原奖补、退牧还草、草畜平衡等政策实施，草原资源将不断增长，草原植被持续恢复，草原火灾风险区域进一步扩大。一旦在森林草原结合地带、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农牧交错带等地段发生火灾，将会导致草原资源和生态修复成果巨大损失。

受传统习俗等人为因素影响，我国仍处于草原火灾易发期，草原防灭火难度加大。生产用火、习俗用火、野炊吸烟等人为因素，是引起草原火灾的主要原因。我国广大草原地区特别是草原集中分布的北方地区，农、牧、林交错并存。随着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年进入牧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休闲度假人员明显增多，活动分散，点多线长面广，形成极大的火险隐患。

陆地边境线多位于天然草原分布区，境外火袭扰频繁，严重威胁我国境内草原及森林安全。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易过火草原边境线长超过 3000 公里，与我国接壤的蒙古、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等边境邻国草原火灾发生非常频繁。特别是近年来蒙古国草原大火过境较多，进一步增加了我国北方边境地区草原防灭火工作压力。

机构改革不断深入，防灭火一体化体制机制正在理顺，草

原防灭火面临复合挑战。由于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启动较晚，加之项目体量小、循环慢，制约了重点区域草原火灾防控能力提升速度。在机构改革新形势下，防灭火新体制处于磨合期，各部门防灭火联动机制有待健全，防灭火一体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体制机制与能力建设等多重挑战。

第三节 主要问题

源头管控手段单一，火险防范存在短板。从多年草原火灾原因分析，上坟烧纸、烧荒、玩火和取暖做饭等人为因素占比最多。各地虽有定期进行印发传单、进户宣传等管控举措，但宣传形式手段单一，缺少与各类媒体深入合作，宣传主动性不强。草原火灾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不健全，大型宣传设施、现代化防灭火音视频宣传设备总量不足。仍需强化前端治理，实施群防群治，深入排查隐患，化解重大风险，降低火灾次数和损失。

预警监测能力不足，早期处理不够及时。大部分地区草原火灾瞭望监测设施数量不足，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水平不高，现有火情瞭望设施前后端系统间联通不畅，重点区域草原火情瞭望设施覆盖率仅为 10.26%。全国尚未建成有效运转的草原火险预警系统，火险预报模型研究基础薄弱，林草结合地带的预警管理平台融合率低，缺少与气象部门协同合作机制。

装备设施水平不高，火灾防控能力不足。我国草原分布广袤，承担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行政地域普遍较大，重点区域草原防灭火物

资储备库、草原防灭火站有效覆盖率分别为 63.80%和 46.84%，不能满足早期火情处理需要。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公共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不强，存在较大通讯盲区。现有信息化设施设备老旧，建设标准不统一，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能力有待提升。

队伍建设明显滞后，较难快速处置火情。各级各类草原消防队伍数量不多、力量不强、分布不均衡、建设不规范。全国县级行政单位草原消防队伍配备率为 11.28%。现有队伍建队标准不高，管理体制不规范，靠前驻防点、专业营房、演练场所等基础设施和防灭火设备短缺，特别是草原防灭火特种装备、水鹤机井等专用设施设备和以水灭火装备、大型灭火装备较为匮乏，草原火灾处置能力特别是对重特大火灾的控制能力不强。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围绕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为主线，以促进林草融合为驱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聚焦重点、分区施策”的治理原则，加强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健全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提升草原火灾防御工程标准，提高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草原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牧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牧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强化草原防灭火各项基础能力建设，提高草原消防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草原生态安全和草原畜牧业生产安全。

——**坚持重在预防、防扑并举。**突出抓好源头管控，加强宣传警示、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预防控制等基础能力建设，从源头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强化网格化管理和群防群控，积极推广应用新

技术新装备，加快补齐防灭火基础设施短板。

——**坚持林草统筹、突出重点。**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分区深度融合、治理措施有机衔接，根据林草资源现状和防灭火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并划分治理区域，建立健全林草防灭火长效机制，提升重点区域火灾防控能力。

——**坚持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健全防灭火机构体系，坚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建立应急、林草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草原防灭火能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实施范围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四川、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 14 个省（区），涉及 758 个县级单位。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加强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草原防灭火法规体系基本健全，火灾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林草火灾防控高效融合。野外火源管控能力显著加强，立体化火情监测、应急通信体系基本建成。草原消防队伍力量有效加强，人员装备配备较为完备，配套设施不断健全。重点区域防灭火物资储备网络基本覆盖，火灾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年均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

以内。

表 2-1 规划目标表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高危区	高风险区
1	重点区域火情瞭望监控覆盖率（%）	10.26	70	50
2	重点区域草原防灭火站有效覆盖率（%）	46.84	90	70
3	重点区域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有效覆盖率（%）	63.80	90	70
4	重点区域隔离带开带设备装配率（%）	—	100	100
5	重点区域火场通讯覆盖率（%）	—	95	70
6	重点区域草原消防队配备率（%）	11.28	100	50
7	草原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5	≥95	
8	年均草原火灾受害率（‰）	≤3	≤2	

到 2035 年，草原防灭火长效机制更加健全，防灭一体化体系更加完善，草原火灾风险防范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草原火灾防控现代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

第五节 建设布局

一、火险区划。《规划》维持《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 号），划分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火险区和低火险区 4 级。依据最新行政区划，共涉及 758 个县级单位（兵团计入所在省区）。

二、治理分区。结合《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的建设分区，综合考虑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等级、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草原火灾发生、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阶段性成效等情况，以及空间

分布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规划》将 758 个草原县级单位划分为草原火灾高危区、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草原火险区 3 类。

——**草原火灾高危区**。此区域是历年草原火灾多发、受害面积较大地区，包括 100 个县级单位，涉及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新疆 6 省（区）。具体涵盖：一是位于我国五大草原主要分布区且草原火灾高发的内蒙古、四川、甘肃、青海 4 省（区）68 个极高火险县；二是“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极高火险区与森林火灾高危区重叠且位于草原火灾高发省（区）的 20 个县；三是“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极高火险区中与森林火灾高危区相邻县且位于边境地区的 12 个牧区县。有草原防灭火任务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划入草原火灾高危区。

——**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包括 299 个县级单位，涉及 14 个省（区）。具体涵盖：一是“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未纳入草原火灾高危区的 105 个极高火险县；二是“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中 194 个高火险县。

火险区划为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的 399 个县级单位全部纳入草原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

——**一般草原火险区**。“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中除去上述 2 类的其他县级单位，包括 359 个县级单位。

《规划》到期后，全国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将与全国森林防火

规划建设分区相衔接。

表 2-2 治理分区划分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高危区	高风险区	一般区
1	河 北	47		25	22
2	山 西	36		16	20
3	内 蒙 古	102	41	43	18
4	辽 宁	48		14	34
5	吉 林	34		26	8
6	黑 龙 江	74		25	49
7	山 东	27		8	19
8	四 川	53	15	11	27
9	西 藏	74	8	24	42
10	陕 西	31		17	14
11	甘 肃	77	14	12	51
12	青 海	39	15	21	3
13	宁 夏	22		14	8
14	新 疆	94	7	43	44
	合 计	758	100	299	359

三、治理措施。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涉及 399 个县级单位,总面积约占规划范围国土面积 55%,草原面积 2.07 亿公顷(约 31 亿亩),是我国草原资源最丰富、最集中,草原火灾隐患的集中地区,也是全国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

——草原火灾高危区。根据规划目标,作为火灾风险防范重点布局区域,优先加强火源管控等建设项目;建设综合性火险因子监测站,建设完善草原火险预报系统;依托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基础,实施林草预警管理平台融合,新建与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林草结合等重点部位基本全覆盖;新建一批物资储备库,将防

灭火站布局至乡镇级单位，对重点地区现有防灭火站、储备库升级改造，扩大防扑火物资有效覆盖范围；提高通信和调度水平，补充应急通信装备，加强火场通信覆盖；加强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提高装备配备率，提升快速处置火情能力。

——**草原火灾高风险区**。主要在城镇周边等关键区域加强火灾风险防范系统建设；依托现有省级平台开展升级融合，逐步提高草原火险预警时效和精度，重点在火源控制难度大等关键区域加密视频监控系统；继续实施防灭火物资储备设施建设；结合森林消防队伍现状布局，统筹开展草原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一般草原火险区**。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警示宣传、火源管理等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火灾防控能力建设。中央层面对草原防灭火站建设予以支持。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一节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一、防灭火宣传体系。针对草原地区特点，着力加强草原防灭火科普宣传，创新宣传形式手段，配备相关宣传装备，增设各类宣传标牌，增强群众防灭火意识。强化基层牧民、职工等防灭火人员基本常识和紧急避险技能培训，避免发生人员伤亡。

二、火源管理系统。坚持关口前移，推行市县乡村干部和生态管护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坚持严控火源，全面强化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用火、施工用火、野外生活用火管控。

专栏 3-1 重点建设项目

1	防灭火宣传体系。 在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配备专用宣传车辆并加装宣教设备，共 185 辆，车辆配备充分利用现有指标，有条件地区按程序新增；在全国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的火灾频发区、边境毗邻区、林草农牧交错区、草原自然保护地、草原旅游景点、重要设施接壤区、国有（营）林（农牧）场等关键区域和交通要道，加密设置大型宣传牌，共 1763 座；在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等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建设防灭火语音提示装备，加大移风易俗宣教力度，共 3967 套。
2	火源管理系统。 在全国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建设卡点 1090 个、流动检查点 1526 个，在乡镇级单位统一规划定点祭祀池 1197 处，进一步发挥火源管控设施在自然保护地、国有（营）林（农牧）场、易过火边境等地区的防范作用。在重点区域统筹配备火源管理兼巡护专用交通工具，以及配备必要个人防护与业务装备。

第二节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一、火险预警系统。在全国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建设基础上,完善升级全国草原火险预报预警功能。各地按照全国一体、共享共用的原则,新建和完善升级火险预测预报系统,形成全国森林草原火险预报预警体系。在草原牧区建设综合性火险因子监测站,增加火险要素监测、可燃物因子采集、可燃物含水率分析等功能。加强复杂气象、地形条件下草原火灾蔓延规律与极端火行为预测预警技术研究,研建基于气象因子、地形地貌、历史火灾等多源信息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重点区域草原火灾预警监测模型与应用系统。

二、卫星火灾监测系统。在现有卫星遥感林火监测系统建设基础上,推进系统升级改造与完善扩容,充分利用和拓展卫星资源数据应用,提升资源系列、高分系列、风云系列、应急减灾等卫星资源在草原防灭火上的应用效率,实现草原火灾实时发现、准确跟踪,提高损失评估精准度。健全卫星监测成果发布、热点核查反馈等工作机制,加强火灾监测数据共享共用。

三、草原火情视频监控系統。新建以网络为载体、前端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为感知、后端火灾监测管理平台为核心的火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红外探测、智能烟火识别等技术应用。升级改造原有监控设施设备,实现新老设备间协同联通,提升火情综合监测能力。加强部门协作和业务协同,相关部门合作共建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布局在草原资源分布集中、政治敏感度高、火源控

制难度大的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

专栏 3-2 重点建设项目	
1	火险预警系统。 实施国家级预警管理平台扩容升级融合 1 套，14 个草原防火省（区）各实施省级预警管理平台扩容升级融合 1 套，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在林草结合、火灾高发等敏感区域，试点建设综合性火险因子监测站 600 座。
2	卫星火灾监测系统。 实施国家级平台扩容升级融合 4 套（1 主 3 分），包括建设和完善监测分中心卫星地面站、接收处理系统等。14 个草原防火省（区）各实施省级平台扩容升级融合 1 套，建设监测成果应用系统。
3	草原火情视频监控系统。 在草原火灾高危区新建及升级改造视频监控 691 套，在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新建及升级改造视频监控 670 套，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

第三节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一、草原防火站。草原省区行政地域辽阔，规划范围县级单位平均国土面积约 1.2 万平方公里，平均草原面积 35 万公顷（525 万亩）。继续扩大草原防火站有效覆盖范围，主要布局在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的县级单位和重点乡镇级单位，并按治理分区确定两类土建工程规模。新建站设置必要的给排水、消防、报警、防火和防盗设施，结合草原消防队伍建设，配备防扑火机具、专用车辆。对现有防火站实施升级改造，补充更新防扑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

二、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依托国家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按期及时补充草原防火相关物资，保障重特大、跨区域扑救草原火灾需要。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

分级保障”的原则，继续完善和加强全国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的省级、地市级单位储备库建设。积极与其他应急避难或公益性设施结合，推进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土地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实际需求，推进建设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重点加强边境、林草结合等地区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增加专业开带设备、境外火堵截设施及配套机具装备配备，有效堵截外火入侵，防止内火出境。以联通既有防火应急通道为主，在林草交错区、重点草原自然保护区实施草原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优先布局在北方边境草原地区、东北与西南重点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升级改造废弃牧道，开设防灭火通行道路，与林区路网共同构建形成布局较为合理、体系较为完整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专栏 3-3 重点建设项目	
1	草原防灭火站。 在草原火灾高危区新建及升级改造防灭火站 170 座，在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新建及升级改造防灭火站 134 座，在一般草原火险区新建及升级改造防灭火站 50 座。
2	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 在草原火灾高危区新建及升级改造储备库 62 座，在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新建及升级改造储备库 76 座。草原火灾重点省区建设省级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并定期更新物资，统筹防扑火及境外火堵截工作。
3	草原防火阻隔系统。 在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配置开带机等专业开带设备 124 台，配备草原灭火战车等大型机具装备 58 台。根据实际需求推进建设草原防火阻隔系统。

第四节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一、草原防灭火日常通信指挥系统。加强符合草原防灭火特点的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应用系统建设，依托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开展林草融合、管控平台优化升级，统筹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和通信项目，提高林草防灭火信息化程度和信息共享能力。

二、草原防灭火机动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通信设备配备，综合运用公网通信、无线宽带通信、窄带通信、短波通信、卫星电话等多种手段，解决火场通信传输最后“一公里”。加强信息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和应用，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指挥调度、火情监测、巡护定位、应急通信、管理信息等各类辅助支撑系统和业务平台作用。加强现场指挥机制建设，明确行政指挥和专业指挥职责，强化扑火前线的远程音视频指挥调度和应急组网通信能力，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间通信和指挥调度体系的协同集合。

三、草原防灭火业务应用平台。为进一步提升草原防灭火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深化草原防灭火科技支撑能力，融合建设国家与省级森林草原防火调度管理综合应用系统。以重、特大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为核心，依托国家相关专项科技项目研究成果，在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指挥平台（一期工程）基础上，开展草原防灭火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和应用，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指挥调度、火情监测、

巡护定位、应急通信、管理信息等各类辅助支撑系统和业务平台作用，实现草原火灾仿真推演、灾情研判、智能预案、会商研判和辅助决策智能化。

专栏 3-4 重点建设项目	
1	草原防灭火日常通信指挥系统。共配置超短波固定基站 156 套、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156 套、背负台 156 套、语音网关 156 套、手持台 3047 台。
2	草原防灭火机动应急通信系统。重点在草原消防队伍配置 VSAT 固定小站 15 套、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135 套、卫星电话 156 套、北斗车载台（机载台）156 套、北斗手持机 1742 套、高通量卫星通信固定站和便携站 500 套，以及综合通信车 70 辆、各类保障车 156 辆。
3	草原防灭火业务应用平台。融合建设国家与省级森林草原防火调度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国家级草原防灭火综合指挥平台 1 项，开发相关业务应用软件 1 项。

第五节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一、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草原消防队伍是草原防灭火工作最基础的战斗实体，是预防和扑救重特大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依据全国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以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县级单位为重点，组建草原消防队伍，完善提升装备配备，承担日常巡护、火源管理、早期火情处理和草原火灾扑救等任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提高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在林草结合地区，统筹建设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加强无人机在日常巡护、火情监测、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利用无人机辅助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科学提升火

灾综合防控能力。

二、草原消防队伍配套设施建设。加强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调度、生活训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配套靠前驻防场所、野外实训场地、水鹤水井等设施，加强草原特种防灭火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高队伍扑火技能、战略战术、安全避险等能力。

专栏 3-5 重点建设项目	
1	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在草原火灾高危区新建草原消防队伍 70 支，在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新建 124 支；完善提升现有队伍装备 145 支。
2	草原消防队伍配套设施建设。 重点布局在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共新建草原消防队伍营房 11.61 万平方米；现有队伍营房改扩建 1.77 万平方米。新建水鹤机井等水源设施 100 处、靠前驻防站点 100 处、野外实训场地 20 处。在条件成熟地区，统筹国家级森林防灭火实训基地布局，实施草原防灭火实训基地建设，并开展训练演练。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深入贯彻落实林草融合、防灭一体的理念，重视顶层设计，统筹做好项目储备。以《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为指导，推进县级以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编修工作，进一步健全草原防火法规体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与服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落实目标责任，提高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第二节 强化项目组织

省级草原防火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级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和全流程的监督和资金管理。

第三节 开展跟踪监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开展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加强普查成果应用。开展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建设质量高、防火能力强、火灾发生少的“标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草原防火的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加

大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力度。

第四节 完善资金保障

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逐步完善草原防灭火经费保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应切实履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建设资金，保证防灭火工作需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标准研究、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经费投入。

附表1 草原防火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农业人口	重点区域草原火情瞭望覆盖率	重点区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效覆盖率	重点区域草原防火站有效覆盖率	重点区域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
		万平方公里	万人	%	%	%	%
合计		736	3536	10.26	63.80	46.84	11.28
1	河北省	19	556	100.00	100.00	66.05	8.00
2	山西省	16	242	40.82	100.00	100.00	
3	内蒙古自治区	118	144	9.57	79.72	70.49	42.86
4	辽宁省	15	211	100.00	100.00	100.00	21.43
5	吉林省	19	142	100.00	100.00	100.00	
6	黑龙江省	47	177	100.00	100.00	100.00	
7	山东省	16	717		100.00		
8	四川省	49	611	1.38	100.00	8.26	
9	西藏自治区	123	22	6.26	42.79	59.70	
10	陕西省	21	273		100.00	100.00	
11	甘肃省	43	199	25.98		54.84	3.85
12	青海省	72	39			5.44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	7	39	50.03	100.00	100.00	14.29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6	125	1.99	2.77	19.94	2.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	40				

附表2 “十三五”草原火灾情况统计表

序号	火灾发生地区	草原火灾(次)					各种起火原因(次)														受害草原面积(公顷)	死伤		烧毁饲草(万公斤)			烧毁房舍			被迫转移牲畜(头、只)	参加扑火人工日(工日)	经济损失估算(万元)				
		合计	一般火灾	较大火灾	重大火灾	特大火灾	电线短路	吸烟	烧荒	烧秸秆	上坟烧纸	机动车跑火	玩火	炼焦及煤炭自燃	取暖、做饭	野外作业失火	放鞭炮	部队演习	机械作业失火	越境火		未查明及其它	死	伤	合计	草原牧草	贮存饲草	房屋平米	蒙古包(顶)			棚舍平米	合计	直接经济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	其它
合 计		211	198	9	1	3	19	16	20	8	31	4	7		10		1		3	10	82	120269	3699	211	13631	12093	1537	1	4	53	4200	22829	11995	11255	725	15
1	河北省																																			
2	山西省																																			
3	内蒙古自治区	105	93	8	1	3	6	11	7	1	21	4			1				3	9	42	114674	3683	170	13553	12016	1537	1	4	21	4200	8528	11647	10976	656	15
4	辽宁省	2	2						1												1	27										480	2	2	0	
5	吉林省	11	11						10	1												995			2	2						65	2	1	1	
6	黑龙江省	2	2							2												60														
7	山东省																																			
8	四川省	30	29	1			3	3		1	1		1		2		1				18	2671			46	46						6357	164	99	65	
9	西藏自治区																																			
10	陕西省																																			
11	甘肃省	9	9								1				1						7	218			27	27						235	19	17	2	
12	青海省	45	45				10	2	2	3	8		6		5						9	1404	16	41	2	2						5501	132	132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1	12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3												1						2	27			1	0.5	0.5			32		148	4	4	0.5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1	152											1500	25	25		
16	黑龙江农垦	2	2																		2	30										15	1	0.1	1	

附表3 “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单位	县级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合计			758	
1	草原火灾高危区	小计	100	
		内蒙古自治区	41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敖汉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林西县、翁牛特旗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海拉尔区、满洲里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扎赉诺尔区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中旗、库伦旗、扎鲁特旗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凉城县、商都县、四子王旗、兴和县、卓资县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锡林浩特市、正蓝旗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
		四川省	1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若尔盖县、松潘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道孚县、德格县、甘孜县、康定市、理塘县、色达县、石渠县、雅江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
		西藏自治区	8	昌都市：江达县、卡若区、类乌齐县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
				那曲市：比如县、嘉黎县
				山南市：错那县、加查县
		甘肃省	14	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合作市、碌曲县、玛曲县、夏河县、卓尼县
				金昌市：永昌县
				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敦煌市、瓜州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庆阳市：环县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青海省	15	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久治县、玛沁县
				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祁连县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县、兴海县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都兰县、格尔木市、天峻县
				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泽库县
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	7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布尔津县、福海县、富蕴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	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小计	299	
		河北省	25	保定市：涞水县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化县、滦平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承德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平泉市
				石家庄市：灵寿县、平山县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
				张家口市：赤城县、崇礼区、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宣化区、张北县、怀安县、怀来县、万全区、蔚县、阳原县、逐鹿县

附表3 “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单位	县级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2	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山西省	16	大同市：灵丘县、浑源县 晋城市：沁水县 临汾市：安泽县 朔州市：右玉县、应县 太原市：阳曲县、古交市 忻州市：繁峙县、五台县、代县、崞岚县、偏关县 长治市：沁县 运城市：垣曲县 吕梁市：离石区
		内蒙古自治区	43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额济纳旗、阿拉善右旗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临河区、乌拉特前旗、五原县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达拉特旗、东胜区、准格尔旗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根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牙克石市、扎兰屯市 兴安盟：阿尔山市、突泉县、乌兰浩特市 包头市：固阳县、土默特右旗 赤峰市：喀喇沁旗、松山区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武川县 通辽市：开鲁县、科尔沁区、奈曼旗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化德县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二连浩特市、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左旗、太仆寺旗、镶黄旗、正镶白旗
		辽宁省	14	朝阳市：北票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凌源市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 葫芦岛市：建昌县、连山区、绥中县 锦州市：义县、凌海市 丹东市：凤城市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吉林省	26	白城市：大安市、洮北区、洮南市、通榆县、镇赉县 白山市：抚松县、靖宇县、临江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浑江区 四平市：双辽市 松原市：扶余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乾安县、长岭县、宁江区 通化市：辉南县、集安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敦化市、和龙市、珲春市、龙井市、汪清县、图们市 长春市：农安县
		黑龙江省	25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龙江县、富裕县、泰来县、铁锋区、昂昂溪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讷河市、依安县 大庆市：大同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让胡路区、肇源县、肇州县 绥化市：安达市、明水县、青冈县、肇东市、兰西县 鸡西市：虎林市 佳木斯市：抚远市、富锦市、同江市 双鸭山市：宝清县

附表3 “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单位	县级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2	草原 火灾 高风险区	山东省	8	滨州市：沾化区、无棣县
				东营市：河口区、垦利区、利津县
				淄博市：桓台县
				临沂市：平邑县、沂水县
		四川省	11	阿坝藏族自治州：黑水县、金川县、九寨沟县、马尔康市、小金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九龙县、新龙县、炉霍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盐源县
		西藏自治区	24	阿里地区：札达县、普兰县
				拉萨市：当雄县、墨竹工卡县、林周县
				林芝市：察隅县、米林县、墨脱县、朗县
				那曲市：巴青县、聂荣县、班戈县、索县
				日喀则市：定结县、吉隆县、聂拉木县、亚东县
				山南市：洛扎县、措美县、隆子县
				昌都市：八宿县、察雅县、丁青县、贡觉县
		陕西省	17	延安市：吴起县、志丹县、安塞区、宝塔区、富县、黄龙县、宜川县、子长市
				榆林市：定边县、府谷县、靖边县、神木市、榆阳区、横山区
				安康市：旬阳县
				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
		甘肃省	12	白银市：靖远县
				定西市：岷县、渭源县、漳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
				兰州市：永登县、榆中县
				庆阳市：华池县
				武威市：古浪县、民勤县
				张掖市：民乐县、山丹县
		青海省	21	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达日县、玛多县
				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贵德县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
				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称多县、曲麻莱县、杂多县、治多县
				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乐都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
				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同仁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	固原市：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西吉县、原州区
				吴忠市：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
				银川市：灵武市
				中卫市：海原县、沙坡头区、中宁县
				石嘴山市：平罗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	43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轮台县、博湖县、和硕县、尉犁县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温泉县、阿拉山口市、精河县
				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
				和田地区：于田县、策勒县、民丰县
				塔城地区：额敏县、塔城市、托里县、乌苏市、裕民县、沙湾县

附表3 “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单位	县级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2	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	43	吐鲁番市：高昌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喀什地区：巴楚县、叶城县
				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拜城县、库车市、沙雅县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鲁木齐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尼勒克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伊宁县
3	一般草原火险区	小计	359	
		河北省	22	保定市：阜平县、涞源县、顺平县、唐县、易县
				承德市：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
				邯郸市：涉县、武安市
				秦皇岛市：抚宁区、卢龙县
				石家庄市：行唐县、井陉县、赞皇县
				唐山市：迁安市、迁西县、遵化市
				邢台市：临城县、内丘县、沙河市、邢台县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山西省	20	大同市：天镇县、阳高县
				晋城市：泽州县
				晋中市：和顺县、灵石县、寿阳县、昔阳县、榆社县
				临汾市：乡宁县
				吕梁市：交口县、兴县
				太原市：晋源区、娄烦县
				忻州市：宁武县、神池县、原平市
				阳泉市：盂县
		内蒙古自治区	18	长治市：平顺县、沁源县、武乡县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东河区、九原区、昆都仑区、青山区、石拐区
				赤峰市：红山区、宁城县、元宝山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赛罕区、新城区、玉泉区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辽宁省	3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鞍山市：海城市、台安县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
				朝阳市：龙城区、双塔区
				大连市：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振安区、东港市
				抚顺市：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
				阜新市：清河门区
				葫芦岛市：南票区、兴城市
				锦州市：北镇市、黑山县
				辽阳市：灯塔市、辽阳县
				盘锦市：大洼区、盘山县
				沈阳市：法库县、康平县、辽中区、新民市
				铁岭市：昌图县、开原市、调兵山市、西丰县
				营口市：大石桥市、盖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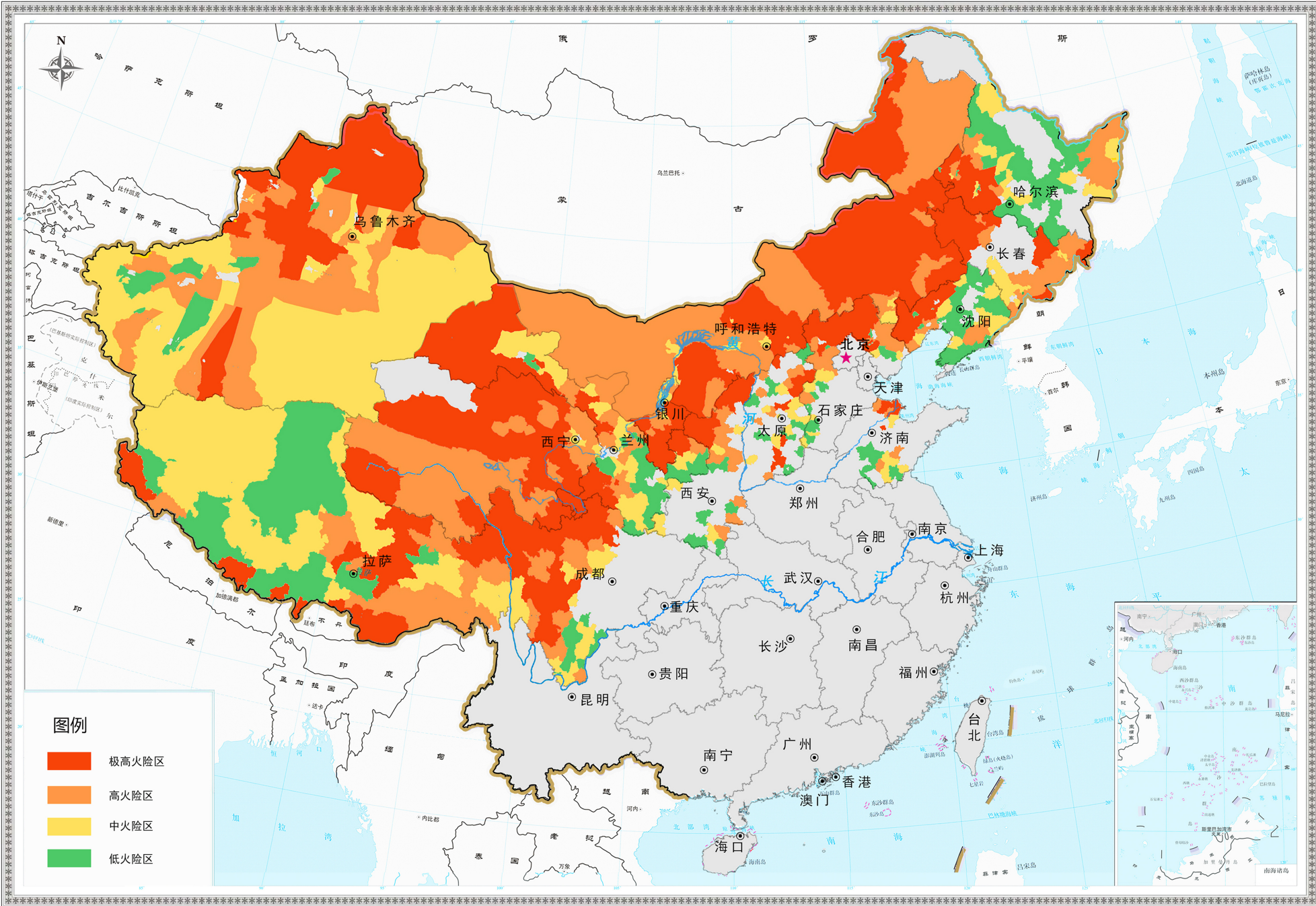
附表3 “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单位	县级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3	一般草原火险区	吉林省	8	白山市：江源区
				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通化市：柳河县、梅河口市、通化县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黑龙江省	49	大庆市：红岗区、龙凤区、萨尔图区
				哈尔滨市：阿城区、宾县、道里区、道外区、方正县、呼兰区、南岗区、平房区、双城区、通河县、五常市、香坊区、延寿县、依兰县
				鹤岗市：萝北县、绥滨县
				黑河市：爱辉区、北安市、嫩江市、五大连池市
				鸡西市：密山市
				佳木斯市：桦川县、桦南县、郊区、汤原县
				牡丹江市：海林市、宁安市
				七台河市：勃利县
				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富拉尔基区、建华区、克东县、克山县、龙沙区、碾子山区
				双鸭山市：宝山区、集贤县、饶河县、友谊县
				绥化市：北林区、海伦市、庆安县、绥棱县、望奎县
				伊春市：嘉荫县、铁力市
		山东省	19	东营市：东营区、广饶县
				济宁市：泗水县、微山县、邹城市
				临沂市：费县、河东区、莒南县、兰陵县、兰山区、临沭县、罗庄区、蒙阴县、沂南县
				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泰山区、新泰市
		四川省	27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茂县、汶川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丹巴县、得荣县、泸定县、乡城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德昌县、甘洛县、会理县、金阳县、雷波县、美姑县、冕宁县、宁南县、普格县、西昌市、喜德县、越西县、昭觉县
		西藏自治区	42	攀枝花市：东区、米易县、仁和区、西区、盐边县
				阿里地区：措勤县、噶尔县、改则县、革吉县、日土县
				昌都市：边坝县、洛隆县、芒康县、左贡县
				拉萨市：城关区、达孜区、堆龙德庆区、尼木县、曲水县
				林芝市：巴宜区、波密县
				那曲市：安多县、尼玛县、色尼区、申扎县、双湖县
				日喀则市：昂仁县、白朗县、定日县、岗巴县、江孜县、康马县、拉孜县、南木林县、仁布县、萨嘎县、萨迦县、桑珠孜区、谢通门县、仲巴县
				山南市：贡嘎县、浪卡子县、乃东区、琼结县、曲松县、桑日县、扎囊县
		陕西省	14	安康市：汉滨区、宁陕县、平利县、紫阳县
				宝鸡市：陇县、千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镇巴县
				商洛市：商州区
				延安市：甘泉县、黄陵县、洛川县
				榆林市：清涧县

附表3 “十四五”草原防灭火治理分区分布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单位	县级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3	一般草原火险区	甘肃省	51	白银市：白银区、会宁县、景泰县、平川区
				定西市：安定区、临洮县、陇西县、通渭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
				金昌市：金川区
				酒泉市：金塔县、肃州区、玉门市
				兰州市：皋兰县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广河县、和政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康乐县、临夏市、临夏县
				陇南市：成县、宕昌县、徽县、康县、礼县、文县、武都区、西和县
				平凉市：崇信县、华亭市、泾川县、静宁县、崆峒区、灵台县
				庆阳市：合水县、宁县、庆城县、西峰区、镇原县、正宁县
				天水市：甘谷县、麦积区、秦州区、清水县、武山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武威市：凉州区
				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
		青海省	3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平安区
				西宁市：湟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
				吴忠市：利通区
				银川市：贺兰县、金凤区、西夏区、兴庆区、永宁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	44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柯坪县、温宿县、乌什县、新和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且末县、若羌县、焉耆回族自治县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吉木萨尔县
				哈密市：伊吾县、伊州区
				和田地区：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墨玉县、皮山县
				喀什地区：伽师县、麦盖提县、莎车县、疏附县、疏勒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县、泽普县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克拉玛依区、乌尔禾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阿克陶县、乌恰县
				吐鲁番市：鄯善县、托克逊县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天山区、头屯河区、新市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伊宁市

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图



全国草原防火治理分区图

